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4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2樓
承辦人：王靖雅
電話：06-2991111*6538
傳真：06-6370064
電子信箱：oliver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012213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0年重陽敬老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1份 (1221331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110年重陽敬老暨健保福利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第2次)為「臺南市110年重陽敬老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請貴所依計畫期程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110年9月9日府社老字第1101096859號函諒達，原「臺南市110年重陽敬老暨健保福利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增列健保福利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因健保福利金今(110)年不發放，納入明(111)年辦理，爰修正實施計畫。

二、旨揭計畫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刪除原計畫肆、發放對象55歲以上至64歲以下原住民及65歲以上至99歲以下之長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達5%(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亦同)且於設籍限定之月份未獲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者，加發健保福利金。

(二)刪除原計畫伍、發放金額二、健保福利金:每人新台幣
500元。

三、副本抄送民政局，請協助轉發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張貼本實
施計畫公告周知。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裝

訂



線